**开封市消防支队空气呼吸器性能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21

**招 标 人：开封市公安消防支队**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5219546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21954695)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521954715)

[第四章、](#_Toc521954720)合同格式及要求

[第五章、](#_Toc521954722)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5219547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消防支队空气呼吸器性能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委托，就开封市消防支队空气呼吸器性能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符合公告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消防支队空气呼吸器性能检测项目；

2.2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21

2.3 招标范围：拟对全市三年以上空气呼吸器进行性能检测，其中空气呼吸器整机（含气瓶）的265套，需检测的气瓶166具。

2.4投资金额：462300.00元

2.5 服务地点：开封市消防支队指定地点；

2.6 服务周期：1年

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8质保期：不少于1年

2.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二）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2017、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年限为准）

（三）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19年6月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四）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检验资质证书；

3.3、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证书；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5、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投标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间内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4 月9 日9 时00 分至2020年4 月15 日17 时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文件售价：免费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4 月29日10 时20 分。

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上同时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公安消防支队

地 址：第五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5037886111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号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301158

监督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760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开封市公安消防支队地 址：第五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联系人：石先生联系方式：15037886111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号幢联系人：李先生联系方式：0371-22301158 |
| 1.1.4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消防支队空气呼吸器性能检测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拟对全市三年以上空气呼吸器进行性能检测，其中空气呼吸器整机（含气瓶）的265套，需检测的气瓶166具。 |
| 1.3.2 | 服务周期 | 1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二）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2017、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年限为准）（三）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19年6月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四）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检验资质证书；3、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证书；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5、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投标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间内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当日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当日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
| 5.1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29日10时2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 |
| 5.2 | 开标程序 | 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3.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3）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5）开标会议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人公布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
| 7.3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协同招标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5.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付款方式：**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
| 10.2 | **招标控制价：462300.00元****其中空气呼吸器整机（含气瓶）：371000.00元****气瓶：91300.00元** |
| 10.3 | **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8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
| 10.4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5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 10.6 | 投标文件中需含有“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承诺。 |
| 10.7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否；2、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3、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4、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如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5、中小企业基于扶持 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0.8 | **质疑、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格式及要求；

（5）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497837108)

[（2）](#_Toc497837108)资格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497837109)

[（4）法人授权委托书](#_Toc497837111)

[（5）](#_Toc497837113)技术部分

[（6）代表业绩一览表](#_Toc497837116)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497837121)

[（8）其他材料](#_Toc497837121)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税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价格予以变更。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变化而进行费用调整。

3.2.2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币种：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

（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

##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资格审查标准 | 《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二）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2017、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年限为准）（三）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19年6月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四）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检验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检验资质证书； |
| 资质认定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证书 |
| 信誉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投标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间内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1年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质保期 | 不少于1年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 (总分100分) | 价格部分：30分其他部分：7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30 分） |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 位小数）注：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的，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 2.2.2（2） |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 | 1、检测业绩（5 分） | 2017年1 月1 日起至投标截至日，投标人有同类检测业绩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检验检测总数超过300 具，等于300具得3分，每增加50 具得1 分，满分5 分。（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
| 2、检测机构经营场所（6 分） | 具备能满足检验检测所需场地要求，投标人经营场所面积≥800 平方，等于800 平方得2 分，每增加200 平方得1分，满分6 分。（提供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和厂房平面图，自有场所者无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
| 3、检测人员（5分） | 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特种设备检测气瓶检测证的人员不少于6 人，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人员不少于12 人，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 分。 |
| 4、检测机构资质（10 分） | 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无缝气瓶检验资质并有充装系统检测维护维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和结算单据复印件），具备得10 分，不具备得0 分。 |
| 5、检测机构检测范围能力（10 分） | 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包含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取证依据GA124-2013）检验项目参数包含：1.结构标志包装2.整机气密性检测3.动态呼吸阻力检测4.警报器性能检测5.静态压力检测6.减压器性能检测7.压力表性能检测8.安全阀性能检测9.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检测，满足得10分，不满足得0 分。 |
| 6、检测机构其他资质认证（9 分） | 投标人通过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3 分，满分得9 分。 |
| 7、消防系统内检测业绩（10 分） | 具有中国消防系统检测经验的得2 分，有效投标人中消防检测业绩最大者得10 分。 |
| 8、对被检测单位工作保障（10 分） | 在检测期间能提供部分合格备用空呼器给被检测单位无偿使用，能提供大于等于100 具得10 分，不具备得0 分。（提供发票及照片根据被检测单位要求提供备用） |
| 9、项目实施方案（5 分） |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针对消防空气呼吸器检测维护方式进行分析而提出合理有效的检测方案及流程进行综合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3～5 分）。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得（2～3 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1～2 分）： |
| 投标人综合得分=其他部分＋价格部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在评标委员会其他部分、价格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

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_\_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要求**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拟对全市三年以上空气呼吸器进行性能检测，其中空气呼吸器整机（含气瓶）的265套，需检测的气瓶166具。

**定期检验技术文件**

一、检验准备

**1. 记录**

1.1 逐只检查、登记复合气瓶制造标记和检验标记。并在《复合气瓶外观检查评估表》上详细记录如下内容：气瓶使用单位、检验日期、气瓶编号、气瓶水容积、公称工作压力、制造日期、水压试验日期、螺纹规格等。

1.2 对未取得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造许可的制造企业生产的复合气瓶、制造标记和检验标记模糊不清或关键项目不全又无据可查的复合气瓶登记后不予检验，按报废处理。

1.3 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复合气瓶登记后不予检验，按报废处理。

1.4 对提前送检的复合气瓶，应查明原因，并作好记录。

**2. 剩余气体的处理**

复合气瓶内介质应为空气、氧气或氮氧混合气，对于瓶内介质不明、瓶阀无法开启的气瓶，应与待检瓶分别存放以待另行妥善处理。对于充装氧气的气瓶，试验时应严格禁油或试验后做脱脂处理。

如果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内有压缩气体，应缓慢打开瓶阀，进行放气，排放剩余气体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2.1 开启瓶阀时，操作者应立于瓶阀侧接嘴的侧面，操作者要缓慢且不得开启过大，以防气瓶在排放气流的反作用力下飞出。

2.2 在排放剩余气体时，瓶阀出气口的附近，不准有人逗留或通行，以防气瓶意外飞出发生危险。

对于瓶阀无法开启的气瓶，可以采取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2.2.1 如其瓶阀带有超压泄放装置，则可采取略松泄放帽的方法放出气体。采用此法时，操作者应立于泄放装置的侧面，拧动泄放帽时，要注意其对面不得有人逗留或通行。拧动泄压帽要缓慢，每次不得超过 1/4 圈，并停留片刻，无气体流出时，才可以继续拧动 1/4 圈。听到气体流出声，立即停止拧动泄压帽，带气体缓慢流尽后，将泄压帽拧回原位。

2.2.2 对泄放装置失效或不带泄放装置的瓶阀，可采用从瓶口略拧动瓶阀的办法放出瓶内气体。

**3. 气瓶阀拆除**

确认瓶内气体压力与环境压力一致时，将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放在气瓶夹具上夹紧，用适当的方法卸下气瓶阀。操作者要牢记“宁可将‘空瓶’当成‘满瓶’处理，切勿将‘满瓶’当成‘空瓶’处理”，严防瓶内未放出或未放净的气体把瓶阀打出或使气瓶飞出，酿成破坏事故或人身事故。要求：

3.1 卸瓶阀前，应注意气瓶公称重量，如感觉气瓶的实际重量超出气瓶公称重量，则很可能是气瓶瓶阀已经损坏，瓶内气体不能放出所致。

3.2 卸瓶阀前，必须把气瓶用自动夹具或机械夹具将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夹固在气瓶夹固架上。

3.3 在卸瓶阀过程中，要注意倾听有无泄气声。听到泄气声，立即停止卸阀，待泄尽后再行卸阀。

3.4 卸瓶阀时，不得操之过急，拧动瓶阀的角度，每次不大于 1/4 圆周，并停留片刻，无气体泄出时，方可继续拧动。在卸瓶阀期间，气瓶两端区域内，严禁有人逗留或通行。

3.5 卸下的瓶阀，应栓挂编号标签或做标记，以便检验后装回原来气瓶上。

**4. 外部清理**

可用中性的清洗剂和水温不超过 60℃的洁净水清洗复合气瓶外表面的污垢、腐蚀物、疏松的表面保护层等有碍表面检查的杂物。

检验人员应能看到整个复合气瓶的外表面情况。如果粘贴物掩盖了复合气瓶的损伤或可以的损伤，应去除粘贴物。可以损伤的迹象包括：标牌或粘贴物有划痕、明显的受冲击痕迹、机油等。有些粘贴物在水中会膨胀或吸水影响测试结果，必须清除。

**5. 内部清理**

用中性的清洗剂和水温不超过 60℃的洁净水清洗复合气瓶内表面的污垢、腐蚀物、疏松的表面保护层等有碍表面检查的杂物。

清除复合气瓶内部的任何杂物。检查从复合气瓶中取出的杂物并在《复合气瓶外观检查评估表》中记录检查结果。

**二、外观检查与评定**

在水压试验前应进行外观检查，并在《复合气瓶外观检查评估表》中记录检查结果。

1. 气瓶标识检查

1.1 标识不明确的气瓶，应停止使用。

1.2 标识检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2.1 证实标识清晰而且与气瓶固定良好。

1.2.2 确认气瓶是否超过使用期限。

2. 损伤程度分级

损伤程度分为三级：

一级损伤：指轻微的损伤，如保护层磨损或少量的玻璃纤维磨损、细微划伤和不明显的撞击痕迹。此类损伤不会对复合气瓶的安全性和继续使用产生不良影响，是正常和容许的，可继续使用。

二级损伤：指磨损、划伤等比一级损伤更大的损伤。此类损伤应进行修补，修补后进行水压试验。如果水压试验时保护层修补处出现明显鼓包或则脱落的复合气瓶应报废。

三级损伤：指超过二级损伤的磨损、划伤以及复合气瓶受撞击损伤或热损伤引起的结构损坏、化学品腐蚀损伤。此类损伤的复合气瓶应报废。

3、损伤检查

3.1 磨损和划伤

3.1.1 检查复合材料层表面有无划痕。

3.1.2 用深度尺测量划伤、凹槽的深度，测量时应找出划痕的最深部位，并测量其深度。

3.1.3 用钢直尺测量纵向划伤、凹槽的长度，用钢卷尺测量环向划伤、凹槽的长度，测量时应从复合材料破损处开始，直至划痕截止处。

3.1.4 判别标准：

一级：不管数量和方向，深度小于 0.25mm。

二级：深度大于 0.25mm，达到玻璃纤维层，但碳纤维层未受损伤。

三级：超过二级损伤程度、碳纤维层已暴露或已损伤。

**3.2 撞击损伤**

3.2.1 遭受冲击后，会使气瓶缠绕层产生分层或断裂。对于遭受冲击的区域应作出明确标记，便于检查与测量。与冲击损伤相关的表面损伤可能涉及凹坑、划伤或刨削、结构损伤、擦伤、磨损、刺痕、纤维断裂、纤维松动、树脂基层裂纹、变色或外观变化等。对已标记的表面损伤部位应用目测或其他方法做进一步检查，以确定气瓶是否有内在损伤。

**气瓶的损伤包括：**

A.气瓶表面永久性变形：表面凹陷和凸胀表明内部受到严重损伤,可用钢直尺检验。

B.气瓶颜色变化：遭受冲击后复合层表面颜色发生变化，并易造成缠绕层分层、龟裂；外涂层磨损时复合表面颜色也会发生变化。

C.局部区域的表面裂纹：遭受冲击的气瓶在其复合表面可能会产生圆形、椭圆形或是线状裂纹。再产生裂纹的同时可能会伴随着如前所述的颜色的改变。

**3.2.2 判别标准：**

一级：玻璃纤维层出现白斑或出现面积不大于 50mm2的分层。

二级：玻璃纤维外露，但碳纤维层未受损伤。

三级：表面产生面积较大的分层，碳纤维层暴露或复合气瓶的结构变形。

**3.3 分层**

3.3.1 使用直尺或角尺来测算纤维出现白斑或分层面积。

3.3.2 使用深度尺测量白斑痕深度,确认纤维层损伤程度。

3.3.3 判别标准：

一级：发白斑痕局限于玻璃层表面，且其面积不大于 50mm2。

二级：发白斑痕深度大于 0.25mm，但碳纤维层未受损伤。

三级：超过二级损伤程度、碳纤维层已损伤。

3.4 结构损伤

3.4.1 判别标准：

三级：复合气瓶的原始结构发生改变，如复合气瓶圆弧面或筒体出现任何凹进、凸出的现象；内部目检显示金属内胆变形；与气瓶阀连接部分显现出扭曲变形等。

3.5 热损伤检查

3.5.1 热损伤的迹象通常表现为：

A.在被火烧烤过的气瓶表面区域出现变色或是积碳和烧焦。

B.更严重的会造成复合气瓶树脂材料缺损或是缠绕纤维层纤维松动。

3.5.2 对于受到热损伤气瓶应用目测方法并借助检测工具进行检查；对受到烟熏的气瓶，应用软布仔细擦拭，确认所有被熏区域是否侵入到缠绕层内部。

3.5.3 辨别标准：

一级：仅保护层被烟熏黑，可对外表面进行清洗处理。

三级：复合气瓶局部鼓包，碳纤维层有明显的热损伤、外形发生变形，金属内胆变形等。

3.6 化学品的腐蚀检查

3.6.1 化学品腐蚀一般表现为气瓶表面的改变。这种改变一般表现为腐蚀、变色、浸蚀、气泡、凹痕、凸胀，另外化学品腐蚀还会使缠绕层部分变色、有污点或树脂发粘、不明化学品残留残留在气瓶内外表面等。极端情况下，复合层会存在断裂和破损，或是缠绕纤维松动。

3.6.2 确认化学品的品名和性质，同时清除气瓶表面化学品，用目测的方法检查复合材料表面是否清洁，有无被腐蚀的现象。

3.6.3 在《复合气瓶外观检查评估表》中记录上述缺陷存在的位置和检验结果。

3.6.4 判别标准：

三级：缠绕层受化学品的腐蚀损伤，应检查复合气瓶的外表面是否有化学品腐蚀的痕迹。如缠绕层部分变色、有污点或树脂发黏、不明化学品残留在复合气瓶的内外表面等。

**三、内部检查与评定**

1. 工具使用高清电子内窥镜对气瓶进行内部目测检查。

2. 检查与评定

2.1 内表面有裂纹、内部有线性变形的气瓶应报废。

2.2 点腐蚀凹坑的估计深度大于 0.7mm 的气瓶应报废，线状腐蚀、分散性点腐蚀凹坑的估计深度大于 0.5mm 的气瓶应报废。

2.3 在《复合气瓶外观检查评估表》中记录上述缺陷存在的位置和检验结果。

**四、瓶口检查与评定**

1. 工具用目测或低倍放大镜逐只检查螺纹有无裂纹、变形、腐蚀或其他机械损伤。

2. 检查与评定

2.1 瓶口端面有裂纹，密封圈的环槽有裂纹、凹坑损伤的复合气瓶按报废处理。

2.2 从瓶口开始计数，连续有效螺纹数少于 12 牙的复合气瓶按报废处理。

2.3 有效螺纹中有裂纹或裂纹性缺陷的复合气瓶按报废处理。

2.4 有效螺纹中有超过 2 牙的缺口，且缺口长度已超过圆周的 1/5，深度已超过牙高的 1/3的复合气瓶按报废处理。

2.5 缺口使有效螺纹数目少于 12 牙的复合气瓶按报废处理。

3. 瓶口螺纹的修复瓶口螺纹存在轻度腐蚀、划伤和毛刺，可用复合 GB/T3464.1 的 M18\*1.5-6H 丝锥进行修复，然后用符合 GB/T3934 的 M18\*1.5-6H 螺纹塞规检验。检验结果不合格时该复合气瓶应报废。

4. 在《复合气瓶外观检查评估表》中记录瓶口的检查结果。

**五、水压试验**

采用外测法水压试验。水压试验过程中，瓶体出现渗漏、保压期间压力有回降现象的复合气瓶应报废。在水压试验时，应同时测定容积残余变形率，对容积残余变形率超过 5％的复合气瓶应报废。对气瓶标记中有气瓶容积弹性变形量（REE）的，水压试验时应测定该气瓶的容积弹性变形量（EE），EE 值超过气瓶标记上的 REE 值的气瓶应报废。

试验准备：

1）试验装置启用前，应先仔细检查控制柜的电源、通讯电缆连接情况。

2）检查供气气源是否开启，气源压力是否满足试验时压力要求。

3）检查水路管道的连通密闭性，无漏水现象。

4）检查压力表是否完好，是否处于检定有效期内。

5）检查试验用水的水质情况、测量受试瓶内水的水温与水套内试验用水的水温，两者温差应不大于 3℃。

6）打开总电源，开启计算机，点击外测法水压试验软件，进入水压力测试模块，检查称重、压力等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操作步骤：

1）将受试气瓶灌满水后在试验装置的室内静置 8 小时以上，试验前用橡胶锤轻击待试瓶瓶体，排尽附着于瓶内壁的的气泡，并补满水。

2）利用气瓶翻转倒水机气动装置夹紧气瓶，使气瓶处于稳定竖直状态。

3）启动吊挂系统(电动葫芦)，将水套盖（已连接试压接头）移动下降至夹持在翻转倒水机的受试瓶口上方，通过试压接头与受试瓶连接，并关闭快速接头保险。打开翻转倒水机的夹持装置，将已经连接水套盖的受试气瓶放入充满水的水套中，固定水套盖，并给水套补水，将水套内残留空气排空后锁紧密封水套盖。

4）进入电脑外测法水压测试系统，输入以下相关信息并操作试验：

a 用户名（检验员）

b 点击“测试参数输入”：依次输入测试压力（根据受试瓶的原始标记）、保压时间（至少为 60s）、泄压时间并敲击键盘回车键确认后关闭此界面。

c 点击“报告参数输入”：依次输入“气瓶生产单位”、“气瓶编号”、“出厂日期”（根据气瓶登记台账的相关原始登记信息填写）；“实测容积”、 “实测重量”(根据已经测量的相关记录信息填写)并敲击键盘回车键确认后关闭此界面。

5)点击“更换气瓶”，外测法水压试验开始：

a 点击“手动控制”：此时手动模块控制选项可以勾选，依次点击“称重阀启”、“进水阀启”，手动打开机器补水球阀，点击“补水阀启”进行补水，此时会有气泡排入量杯，观察量杯水位不要溢出，待水位上升到满刻度时，选择“补水阀停”，手动关闭进水阀；然后点击“排水阀启”，此时量杯内的水会通过排水管将管路中残留空气排出；注意观察水位降至 500 毫升左右时（量杯加水管路口应当没在水中），选择“排水阀停”。选择受试瓶顺序编号，选好后系统自动保存，手动关闭此界面。

b 观察量杯内水面静止，系统中称重数据显示稳定时，点击“自动测试”：机器自动按照之前输入设置的测试参数和时间完成对受试瓶的外测法水压试验，自动测量其容积残余变形率，数值显现在试验模块首页的左侧（容积残余变形率超过 5%的复合气瓶应当报废），试验卸压结束系统会弹出对话框提示是否保存试验结果，点击“是”，系统生成《气瓶外测法水压试验报告》并编号，自动存档在电脑 D 盘的 shibaobiao 文件夹中，检验员需拷取每只受试瓶的《气瓶外测法水压试验报告》并打印作为检验的原始记录进行存档。

6)打开水套盖锁紧装置，利用电动葫芦将水套盖连同受试瓶移动至气瓶翻转倒水机夹持气瓶装置固定受试瓶，打开快速接头将水套盖移动到水套上方。

7)利用扭力扳手将水压连接装置从受试瓶上取下，控制翻转倒水机倒水，倒水完毕以后，将受试瓶取走进行下一检测步骤。

注意事项

1)用环链电动葫芦起吊气瓶时，应注意将气瓶连接牢靠，挂钓可靠，起落平稳。

2)如果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进行试验，必须将“自动/手动”按钮设置在“自动”位置。

3)水压试验过程中，瓶体出现渗漏，保压期间压力有回降现象的复合气瓶应报废。

4)外测法水压试验装置凡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用标准瓶校验试验验装置：

a 试验装置的停用时间大于两小时并欲重新使用时；

b 受试瓶的试验压力改变时；

c 受试瓶的公称容积改变时；

d 对试验装置的运行状态有怀疑时；

e 试验装置检修后准备投入使用时。

**六、内部干燥**

1. 将待干燥气瓶倒立控水两分钟，将瓶内残留的水沥净并放置于烘干机上。

2. 打开烘干机电源，设定烘干机温度不超过 65℃，开启烘干机向瓶内吹气，干燥 10 分钟。

3. 关闭烘干机，取下气瓶。借助小灯泡或者内窥镜观察瓶内干燥状况，如内壁呈完全干燥状态，便可安装瓶阀。

**七、瓶阀检验**

对瓶阀螺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如有缺口、裂纹、螺纹不完整或断裂，该瓶阀应报废。对阀体进行检验，如有异常变形，该气瓶阀应报废。

与瓶口连接的螺纹由于跌落、撞击等造成螺纹变形，使用 GB/T 970.1 的 M18×1.5-6h圆板牙对瓶阀螺纹进行修复，然后用符合 GB/T3934 的 M18×1.5-6h 螺纹环规检验。检验结构不合格时该瓶阀应报废。

1. 瓶阀校验台操作前准备工作：

1.1 水箱内灌洁净水至瓶阀座口 10mm 左右。

1.2 接通高压气源，经减压阀调节，保证高压气源压力为 30MPa

1.3 接通低压气源，并调节好过滤减压阀，保证其输出压力为 0.4～0.5MPa 确保高、低压气源气路畅通，无泄露现象。

2. 操作顺序：

初始状态：总阀、操作阀、卸压阀处于关闭状态，升降法阀杆呈推进状，测试管处于上方位置。

2.1 开启总阀，压力为 30MPa。

2.2 开启操作阀，高压压缩空气进入测试管架，当充气压力达到 30MPa 时，关闭操作阀。

2.3 拉出升降阀阀杆，测试管架下降入水箱，并观察工件各密封面有无泄漏现象。

2.4 推进升降阀阀杆（即复位），测试管架上升，开启卸压阀，排气卸压。

2.5 关闭卸压阀，并卸下工件，完成一个工作循环。

**维护及修养**

1. 保持水箱内水质洁净，定期清洗及更换。

2. 在不动用该设备时，应排净箱内水，切断气源。

3. 定期校验压力表，达到精度要求（一般 6 个月校验一次）。

4. 经常检查气动回路，保证不泄露。

**八、瓶阀装配**

在瓶阀螺纹和密封圈上涂适量硅脂后，先用手把瓶阀旋入瓶口螺纹中，然后用气瓶夹夹紧复合气瓶，再用力矩扳手旋紧气瓶阀，力矩为 80N·m～100N·m。

注：对旋不进的瓶阀，不能强行旋入，应检查瓶阀螺纹。

**九、气密性试验**

试验方法为浸水法，试验用的介质为空气，试验压力为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气密性试验时，在试验压力下瓶体泄露的复合气瓶应报废。

操作方法：

1. 气瓶装气阀后，将气瓶提至充气箱内。

2. 将充气高压软管与瓶阀连接旋紧密封，并将瓶阀开启至最大。

3. 操作人员在防爆墙外的控制台操作充气阀，充气至表压 30MPa，关闭充气阀开启手控气动阀将气瓶降入水槽内测试检查是否有漏气部位，测试完毕，关闭升降手控阀，将气瓶从水槽内升出。

 4. 打开放气阀，将被测试气瓶内高压空气放空，气压回至 0MPa。

5. 操作人员进入防爆墙内，关闭被测气瓶瓶阀，卸下高压软管，将被测气瓶提出气密测试机，将待测气瓶放入气密性测试机。

**十、检验后的工作**

1. 检验合格的气瓶追只做好检验标记。

2. 检验标记采用 39mm×22mm 的标签纸。

3. 检验标记内容：检验单位代号、检验色标、检验日期、下次检验日期。

4. 检验标记位置应在筒体上靠近瓶肩一端，呈圆周分布。各期的检验标记应有适当间隔，排列整齐。

5. 严禁在气瓶上使用打钢印的方法做检验标记。在复合气瓶上作检验标记的方法如下：

用 400#水砂纸在规定的位置的表面上轻微打磨，其面积约 45mm×25mm；把检验标签贴在打磨处，用透明的环氧树脂覆盖检验标签。

**十一、检验记录与报废处理**

1. 检验记录的保存：记录用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保存，应保存《复合气瓶外观检查评估表》《气瓶水压试验装置检验表》《复合气瓶水压试验数据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复合气瓶报废通知书》。

2. 报废处理：报废的复合气瓶由检验员填写《复合气瓶报废通知书》，经技术负责人审查加盖检验单位印章后，交予复合气瓶产权单位归档并对报废复合气瓶进行压扁或锯断等破坏性处理。

**空气呼吸器定期技术检测（整机性能检测）**

**一、检查登记**

1.1 检查原始资料

A.出厂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

B.维修部门出具的空气呼吸器修理过程技术数据报告。

1.2 登记

1.2.1 检测机构应对送来的空气呼吸器逐台登记，内容包括：

A.送检单位。

B.空气呼吸器生产厂商、型号、生产日期。

C.上次送检日期和检测机构，本次送检日期。

D.使用中曾出现的问题和进入过何种有害环境等信息。

1.2.2 对上次送检至本次送检大于 13 个月的，记录原因，无正当理由延期送检的应予告知。

**二、外观检查**

2.1 面罩

A.橡胶件不应有明显的永久变形。

B.视窗清晰。

C.带，绳，扣件等不允许有老化、龟裂、异常收缩、脱胶、脆化现象。

D.佩戴后与面部轮廓紧密贴合，无明显压痛感。

E.佩戴后可进行正常对话。

F.固定系统能有效固定并能根据佩戴者的需要调节。

2.2 背板

A.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变形。

B.不允许有老化，开裂现象。

2.3 着装带

A.可自由调节长度，扣紧后不允许滑脱。

B.带类零件不允许有整股纤维断裂，塑料和金属扣件不允许变形和开裂。

C.配件齐全。

2.4 导气管和接头

A.无割痕。不允许有老化漏气现象。

B.接头无变形，插拔、锁紧轻松。

2.5 供气阀和减压器

A.不允许有变形和开裂现象。

B.各功能按键活动有效。

2.6 警报器

A.不得有松动和变形现象。

B.电驱动警报器应符合 GB 3836.1 中 Ex ia IIC T4 级，用于矿山开采业时应符合 GB3836.4 中 Ex ia I 级的规定。

2.7 压力表

A.外壳橡胶护罩不允许有老化、龟裂。读数清晰可辨，表面不应有水雾。

B.压力表配有电源时应符合 GB 3836.1 中 Ex ia IIC T4 级，用于矿山开采业时应符合GB 3836.4 中 Ex ia I 级的规定。

C.在暗淡或黑暗的环境下，应能读出压力指示值

三、清洗与消毒

3.1 标识

将空气呼吸器减压器组件、着装带组件从背板上分解开，将各部件标识，以防混乱。

3.2 清洗方法

3.2.1 着装带组件的清洗

A. 将污损的织带部件放入洗衣机的清洗液中洗涤 40min；常温清水漂洗 2 次，每次2min。

B. 烘干（或晾干）织带部件，烘干温度不大于 50℃，时间 30min。

3.2.2 背板、面罩的清洗

A. 面罩清洗前拆下呼气阀片、吸气阀片、口鼻罩，通话膜片，做好标识单独清洗。

B. 清洗时注意标识不允许损坏，否则应事先移植标识。

C. 分离的背板、面罩部件放入清洗液浸泡 30min。

D. 将浸泡后的背板、面罩部件用软毛刷轻轻刷洗。常温清水冲洗 2 次，用毛刷将清洗液清洗干净。

E. 背板部件应晾干，或用压缩空气吹干。不允许烘干、曝晒。

3.3 零部件的消毒

A. 应选用制造商推荐的消毒液及配制方法。

B. 消毒时应满足消毒液说明书规定时间。

C. 消毒后用清水冲洗消毒液。

D. 干燥后将面罩零件重新按原标识装配。

四、性能检验检测

4.1 整机气密性能检测

A. 进入空气呼吸器检测仪整机性能测试程序。

B. 当气源压力不小于公称工作压力的 90%时，将全面罩气密地佩戴在头模上，开启供气阀。

C. 开启气源阀，待系统气路充满压缩空气后再关闭气源阀。

D. 观察空气呼吸器的压力表在气瓶阀关闭后 1min 内的压力下降值。

E. 压力表 1min 内的下降值不应大于 2MPa。

4.2 静态压力检测

A. 进入空气呼吸器检测仪静态压力测试程序。

B. 将面罩气密地佩戴在空气呼吸器检测仪的偷模上。

C. 在供气阀处于关闭状态下完全打开气源阀。

D. 启动呼吸机做 3 至 5 次缓慢的呼吸后停止呼吸。

E. 当系统气路平衡时，计算机记录面罩内的压力值。

F. 压力值范围应在 0-500Pa，并小于呼气阀开启压力。

4.3 警报器性能检测

A. 进入空气呼吸器检测仪警报器性能测试程序。

B. 启动呼吸机，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L/min 呼吸。

C. 从呼吸器的压力表上读出警报器的起鸣压力值，同时记录声响时间。

D. 当警报器起鸣后，在距警报器 1m 处测量声强和声响频率。

E. 将警报器输出端同流量计相连，改变警报器输入端压力，测量警报器启鸣时及输入端压力分别为 4MPa、3MPa、2MPa、1MPa 时的流量，计算其平均值，为平均耗气量。

F. 报警压力应在（5.5±0.5）MPa 范围内，报警声强峰值不应小于 90dB（A），持续声响不应少于 15s，间歇声响不应少于 60s，声响频率范围应在 2000Hz-4000Hz 之间，平均耗气量不应大于 5L/min。

4.4 动态呼吸阻力检测

A. 进入空气呼吸器检测仪动态呼吸阻力测试程序。

B. 将全面罩气密地佩戴在头模上，其呼吸接口通呼吸机相连，设定呼吸机呼吸频率为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L/min，完全开启气源阀，启动呼吸机，测量气瓶额定工作压力--2MPa范围内的呼吸阻力值。计算机自动描绘面罩内阻力变化曲线，得出呼吸阻力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C. 将全面罩气密地佩戴在头模上，其呼吸接口通呼吸机相连,设定呼吸机呼吸频率 25次/min，呼吸流量 50L/min，完全开启气源阀，启动呼吸机，测量 2MPa--1MPa 范围内的呼吸阻力值。计算机自动描绘面罩内阻力变化曲线，得出呼吸阻力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D. 面罩内的呼吸阻力变化曲线应均匀顺滑，每个波形基本一致。

E. 气瓶额定压力至 2MPa，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L/min 得出的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200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Pa；气瓶压力 2MPa 至 1MPa，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L/min 得出的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700Pa。

4.5 减压器性能检测

A. 在减压器输出压力端装上压力表，开启气瓶瓶阀，测量 30MPa--2MPa 范围内减压器的输出压力。

B. 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设计范围内。

4.6 安全阀性能检测

A. 将安全阀的输入端与气压源连接，缓慢均匀地升压，升压速度不应大于 0.01MPa/s，测量安全阀的开启压力。

B. 继续升高压力，直到安全阀达到全排气状态，测量安全阀的全排气压力。

C. 缓慢均匀地降低压力，直至安全阀关闭，测量安全阀的关闭压力。

D. 安全阀的开启压力与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 110%-170%范围内。

E. 安全阀的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

4.7 压力表性能检测

4.7.1 目测检查

压力表的外壳应有橡胶防护套，量程的最低值为 0，最高值不应小于 35MPa，精度不应低于 2.5 级（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的压力表精度不应低于 1.6 级），最小分格值不应大于1MPa，在暗淡或黑暗的环境下应该能读出压力表指示值。

4.7.2 防水性能经 24h 水下 1m 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

4.7.3 漏气量当从呼吸器上拆下压力表和连接管后，在 20MPa 压力下的漏气量不应大于 25L/min。

4.7.4 压力表校准

A. 进入空气呼吸器检测仪呼吸阻力校准程序。

B. 设立 30MPa、25MPa、20MPa、15MPa、10MPa、5MPa，6 个校准点。

C. 打开气源阀对高压总管充气，然后关闭气源阀。

D. 通过放气依次达到 6 个校准点，计算机比对高压测量传感器计算示值误差。精度等级不低于 2.5 级（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的压力表精度不应低于 1.6 级）。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519526057)

[二、资格证明文件](#_Toc5195260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519526059)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_Toc519526061)

[五、](#_Toc519526063)[技术部分](#_Toc519526064)

[六、代表业绩一览表](#_Toc519526065)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519526066)

[八、其他材料](#_Toc519526067)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_\_\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_

电 话：\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 元；其中，空气呼吸器整机： 元。气瓶： 元。 |
| 服务周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它说明 |  |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本项目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下附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所须原件的扫描件等资料**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性别：\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五、技术部分

1、**体系制度**

2、**实施组织及服务方案**

**……**

## 六、代表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和地点 | 合同总价 | 业主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